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竞拍取得厂房及其配套物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1、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宽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普科技”或“乙方”）于2024年1月16日与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或“张槎街道办”）签订了《新劲刚（张槎）电子信息产业园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为加大产业整合和投资力度，宽普科技计划选址禅城区张槎街道购置厂房及其配套面积不少于30,000平方米，总价不低于1.3亿元（以最终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金额为准）。项目完成后，宽普科技将开展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关键技术研发设计与生产服务。

同日，宽普科技就上述项目与佛山市禅城区天承伟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承伟业”）签订了《认购意向书》，意向认购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禅西大道以西、莲江路以南海口智能科技园3座、5座厂房及其配套物业（以最终《广东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为准，不含地下车位），建筑面积约34,800平方米（实际面积以确权面积为准），物业销售单价均为4,750元/平方米（含税）。

2、上述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近日，公司参加了由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海口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委托广东建诚明德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就海口智能科技园（第3座和第5座厂房地上建筑物转让）公开选取项目意向人（项目编号：ZCZR202502001）的竞标活动，2025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选通知书》。

4、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竞拍取得厂房及其配套物业基本情况

- 1、资产名称:海口智能科技园(第3座和第5座厂房地地上建筑物转让);
- 2、资产权属单位: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海口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
- 3、资产类型:房屋建筑,地上建筑物为框架结构建筑物;
- 4、资产用途:转让资产用途为工业,资产购买方须依法用于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且用途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5、资产地址:佛山市禅城区禅西大道西侧,莲江路南侧(海口“工改工”)地块(海口智能科技园);
- 6、资产面积:第3座和第5座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35,408.32平方米(具体按不动产登记面积为准);
- 7、转让年限:50年(以不动产权证为准);
- 8、竞标最终单价:4750元/平方米(含税价);
- 9、建筑面积:第3座和第5座厂房建筑面积合计约35408.32平方米(具体按不动产登记面积为准)。

三、本次竞拍取得厂房及其配套物业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充分利用公司自身技术优势及当地政策扶持等优势,调动各类资源,推进公司电子信息产业园的建设,此举符合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和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对公司加大产业整合和投资力度,及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研发及经营规模,具有积极的战略意义。如该项目顺利实施,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不仅将获得当地政府一定金额的政策扶持奖励,同时也将有利于扩大公司射频微波业务产能,进一步满足未来市场需求,更好地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二) 存在的风险

本次竞拍取得厂房及其配套物业,后续还需签署相关协议和缴款,并办理产权过户等手续,该事项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且项目建设具有一定的周期,在

本次交易履行过程中，若遇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动或政策调整等情形，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履行。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选通知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1 日